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相　對　人　陳朱素娥
相　對　人　陳曉龍
相　對　人　陳曉伶
相　對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朱素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,5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曉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,5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曉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,5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39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1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朱素娥、陳曉龍、陳曉伶各負擔4之1，

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負擔16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計算書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